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92號

原告 黃彩雲

訴訟代理人 江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廖**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提出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373、373之1、373之2、373之3、373之4、373之5、373之6、373之7、373之8、373之9、420之7、420之6、420之5、420之4、420之3及420之2地號土地暨同段1017、1018、1019、1020、1021、1022、1023、1024、1025、1026、1065、1066、1067、1068、1069及107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謄本（不得遮隱任何資訊）及異動索引（不得遮隱任何資訊）；(二)按前揭地籍或建物謄本，提出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（須提出戶籍謄本，且不得省略記事欄），並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。逾期未補正第(二)項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拆除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排水溝（下稱系爭排水溝），惟原告未提出如主文第(一)項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（原告所提出予法院之戶籍謄本，必須為原本。原告不得擅自留存戶籍謄本原本而提供影本予法院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爰限原告應

於主文所定期限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倘逾期未補正主
文第(二)項所示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原告所有花壇鄉溪南段419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
謄本（不得遮隱任何資訊）及異動索引（不得遮隱任何資
訊）。

(二)被告廖**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6*****5）、張**（國
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4*****4）及鄭**（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N224*****2），似非主文第(一)項所示土地或建物之所有
權人，請陳明原告以該3人為被告之法律依據為何。如仍
欲將該3人列為被告，則應補正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
別身分之資料。

(三)請向主管機關查詢彰化縣花壇鄉福德街151巷道路及系爭排
水溝設置之緣由，並陳報相關資料影本，且請先自行研究確
認該排水溝是否屬類似公用地役關係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呂雅惠